

世新大學舍我紀念館

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作業要點

100年9月08日舍我紀念館館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9月20日舍我紀念館研究人員評審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

為培育新聞史領域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候選人於博士論文寫作進入最後一階段，專注於博士論文之撰寫，並提升其博士論文品質與學術研究水準，特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必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目前就讀於世新大學全職在學博士生，於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由就讀系所出具證明者。休學或於申請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或有條件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均不得提出申請。
2. 申請人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者。
3. 申請人之博士論文研究主題符合本辦法之研究領域。

(二)指導教授必須符合下列資格：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一位學生提出一件申請案為原則。

三、研究領域：

1. 以華人世界的新聞與傳播現象為主題的社會、文化或歷史性經驗研究；
2. 以成舍我先生及其所創辦的報紙為研究對象或為材料所發展出的新聞史研究；
3. 與新聞史相關領域相關，實際研究主題應通過本館審查。

四、聘期：

視研究計畫需要而定，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五、應備資料及申請方式：

1. 申請書(含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一份，依本館規定格式填寫【電子檔或郵寄】
2. 碩士畢業證書【電子檔或郵寄】
3. 由申請人之就讀系所開立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明【電子檔或郵寄】
4. 博士班歷年成績單【電子檔或郵寄】
5. 個人履歷【電子檔或郵寄】
6. 著作目錄及五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至少三篇【電子檔或郵寄】
7. 兩位教授之推薦信，其中一位須是申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由推薦人逕寄本館】

六、審查方式：由本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查。

七、經費補助方式：

(一)獲獎人數每年至多一名為原則。

(二)獲獎人以獎勵一次為限

(三)由本館頒發獲獎人新臺幣四十萬八千元，獎勵金(一個月3萬4千元整)，獎勵期間自當年度8/1日起至次年7/31日止。

八、獲獎人之權利：本館提供研究室使用(以共用為原則)。

九、獲獎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獲獎人於獎勵期間每週需有十個小時在本館從事研究工作，並需參與本館學術活動。
2. 獲獎人需於訪問結束前做一專題報告。
3. 獲獎人於獎勵期間，失去博士候選人資格者，不得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需將已領取金額全數繳回本館。
4. 獲獎人於獎勵期間不得領取他項補助(含工作酬金)。
5. 博士論文完成後，應檢送兩份論文交本館轉本校圖書館。
6. 博士論文完成後，須於出版物品封面上註明「由世新大學舍我紀念館補助」等字樣，如有公開發行或出版時亦須註明。
7. 博士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除依相關法令處理外，亦應繳回本獎勵金。

十、本作業要點經舍我紀念館研究人員評審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